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公司等，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罰鍰，並經糾正後，迄未予以適當補救等不當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必要程序，率然作成行政處分；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未計算系爭公司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顯有不當案查處情形…………… 6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對外來種植物入侵台灣初期缺乏警覺，蔓延後復無預警通報及防除措施，影響生態發展等不當案查處情形…………… 19
- 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台灣博物館辦理李○○升等案，審查不實，處置欠當；又出版熱帶昆蟲學一書內之圖片，未經原作者授權使用等缺失案查處情形…………… 2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36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41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45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50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單…………… 52
- 二、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52
- 三、本院 97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53
- 四、本院 9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名單…………… 53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7 年 7 月大事記…………… 53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公司等，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罰鍰，並經糾正後，迄未予以適當補救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6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502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法院作不實之陳述；又經貴院糾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屬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三○七號函及同年七月十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六八五號函。
- 二、抄附本案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

一、本案財政部關稅總局違反規定，聘用資

格不合之水產業者為專家，且該資格不合之專家並未親赴北韓實地探查，而係委託其友代為查證，該總局卻謊稱專家親赴遼寧丹東及北韓供應商現場查訪，並登載於相關審議表及行政訴訟答辯書，昧於事實，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實有嚴重違失。

（一）查本案財政部關稅總局所聘之專家，兼顧學術與實務二方面：

1. 一位是學者教授：其專精海洋無脊椎動物領域，係具有學術基礎之大學教授。該教授針對報單申報之海蟲名稱（NEREIS JAPONICA PERINEREIS AIBUHITENSIS）及送鑑貨樣之特徵鑑定，查明本案來貨之一 NERSIS JAPONICA 係中國和日本特有種，另一種 PERINEREIS AIBUHITENSIS 分布於東南亞及中國北方沿海。

2. 另一位係實務專家：長年從事海產貿易，對大陸海產市場及輸台途徑作業，係富有實務經驗之業者，渠雖未親赴而委託其友代赴北韓查證，惟在我國與北韓並無正式外交關係，亦無派駐官方機構可供協查之情況下，就實務面而言，不失為探求真相之有效辦法。

（二）關於實地親赴北韓查證人士之專業背景資料及具體查證情狀：按財政部關稅總局曾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台總局認字第○九二○二○〇八一七號函向專家查證，據該實

務專家稱：

1. 渠生意關係曾至遼寧，海蟲案件很多，順便以生意人身分拜訪遼寧丹東水產公司，該公司專收購及批發海蟲生意，並專供應台灣地區。
2. 北韓在民國八十三年、四年間，若沒有當地公司、單位邀請，不能進入。有香港朋友專做水產生意，對海蟲很多了解，剛好時常進北韓，即委託調查當地海域是否生產海蟲，結果進口商所提供海域是沙石海灘並非海蟲棲息地，根本沒生產海蟲。
3. 當時北韓不允許觀光客帶照相機，沒辦法照相、錄影，故沒錄影、照片。

(三) 有關該專家未親赴北韓供應商處查訪乙節，長暉公司已於行政訴訟時向行政法院陳明，海關亦於調查證據庭中自承，並經行政法院衡酌後認定：「……第二四三次會議審議時專家意見，並非謂係經實地查證結果，難謂有何矛盾。……」此於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八三〇號判決書中記載甚明，並無影響行政法院研判證據、證明力，導致誤判情事。

(四) 本案 貴院亦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三〇九號函財政部以，另經調查後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迄未予適當補救，涉有疏失，應予從嚴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

(五) 財政部業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以台財人字第〇九三〇〇四二七一八

〇號函，就 貴院函囑從嚴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部分檢附調查報告書一份略以：本案涉案海蟲經財政部關稅總局認定為大陸物品，雖專家未能親赴北韓查證，但業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並於判決書中表示不影響認定之結果；另財政部關稅總局於行政訴訟答辯書有關實地查證係依據專家鑑定意見所為之記載，並非 貴院調查意見所指有「謊稱」之情事，且進口人復以貴院（八七）院台財字第八七二二〇〇〇一二號函，對該總局之糾正為由，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相關規定提起訴訟，主張海關科處罰鍰之行政處分，有違法侵害原告權利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駁回確定，故海關處理上尚難稱有疏失，自無補救問題，相關承辦人員尚難謂有行政責任。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僅憑藉資格不合專家不甚明確且多屬揣測推論之意見，且在無其他補強證據下，大多以推測或想像代替具體證據，據以認定系爭海蟲係大陸物品；復對於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則一概不採，行政行為失諸顛預，顯有未當。

(一) 按原產地之認定均係參考相關文件、事實證據等綜合研判，本案原產地認定之過程，基於下列理由，認定原產地為中國大陸，尚非無據：

1. 本案來貨（報單號碼：C D/八三/〇二七/〇一〇五七）經查證結果，來貨外包裝箱明確印有「遼寧東港双城水產公司及產品沙海蚕」等字樣及中國慣用之簡體字，且包裝箱標示之貨名與來貨完

全相符，其包裝為來貨之原始包裝，而非北韓供應商以舊紙箱包裝，海關據此判定來貨產地為中國大陸理由之一，並無不妥。

2. 報單申報之海蟲名稱（NEREIS JAPONICA PERINEREIS AIBUHITENSIS）經財政部關稅總局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參據貨樣及「中國近海沙蚕科研究」（吳寶鈴、孫瑞平、楊德漸諸君著，海洋出版社北京 1981 年出版）之記載：查明本案來貨之一 NERSIS JAPONICA 係中國和日本特有種；另一種 PERINEREIS AIBUHITENSIS 分布於東南亞及中國北方沿海。

(二) 文獻所載，系爭二種海蟲分別屬「中國和日本特有種」及「分布於東南亞及中國北方沿海」，當時上開產地中，僅「中國」大陸海蟲禁止進口。

1. 系爭海蟲經專家鑑定結果，其特徵與他案經鑑定為大陸物品者相同，且參據前開「中國近海沙蚕科研究」，該文獻尚無記載「北韓」有本案海蟲之分布。
2. 另依經驗法則研判，倘系爭海蟲係產自日本或東南亞，而非大陸地區，進口人則無須虛報產地為「北韓」。

(三) 且進口人向 貴院陳情後，財政部關稅總局前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要求進口人提供付款予北韓供應商之證明，惟進口人僅提供付款予香港或北京供應商之證明。

(四) 行政法院在審理本案時，曾傳訊進

口人及其委任之律師、台灣大學海蟲專家（係財政部所組專案小組所聘請之陳○○、謝○○博士）、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台北關稅局經辦人員出庭，審理評事當庭亦曾分別就進口人提供產地證明書為何未予查證，北韓產海蟲之特徵與產量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所聘請之專家背景等，各項癥結問題提出質疑，均經陳明及言詞辯論後，行政法院亦維持海關之鑑定結果。

(五) 查本案依其他案件之查證結果，得作為本案系爭海蟲亦係由中國轉運進口之佐證：

1. 與本案同期間進口海蟲之類似案件，如金八里養殖有限公司報運自香港、南韓進口海蟲送請鑑定案。經財政部關稅總局檢附相關文件函請駐外人員協助實地查證結果，均認係由中國大陸轉運進口，亦經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及南韓海關查復證明在卷。

- (1) 同期間金八里養殖公司報運自南韓進口海蟲送請鑑定計十三案，經財政部關稅總局函請大韓商工會議所查證後，確認產地證明書確為其所簽發。

- (2) 惟該案相關資料，經財政部關稅總局查緝處另以中韓查緝走私情報之管道，函請韓國金浦海關查證結果：均係自「中國大陸」進口韓國後，再出口至台灣者，韓國海關並依該國關稅法對其出口商「虛報產地」之行為，處以罰鍰。

2.另以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送鑑實例證，其中編號第八三〇六二三專家鑑定結果，其海蟲與本案海蟲特徵相同：「體型粗壯，平均規格五至十公分，色澤深紅，其特徵與遼寧丹東、江蘇鹽城產品相似。」以上均得作為本案系爭海蟲亦為「大陸物品」之佐證。

三、本案經 貴院二次糾正後，財政部亦坦承本案在專家資格之妥適性、鑑定過程及產地證明之查證皆確有未盡周延之處，惟迄未妥善處理，應予徹底檢討改進。

(一)查本案經鑑定為大陸物品並由進口地海關據以處分，進口人業已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進口人並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維持原處分，係爭行政處分既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財政部依法務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九四二七號函意旨，已無法由行政機關自行撤銷。

(二)受處分人亦依國家賠償法提起訴訟並經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財政部關稅總局無法予以補償；進口人如有不服並有再審理由，自應依法提起再審，尋求救濟。

(三)至於有關「集太祥筆墨企業有限公司進口北韓製硯台（以下簡稱集太祥案）」亦經海關鑑定為大陸物品，雖經行政法院判決維持海關原處分，惟經 貴院調查後發現專家鑑定錯誤，財政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台財關第八六〇二八五六九一號函以，得考量以免予執行原處分方式處理乙節：

1.集太祥案經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檢樣送財政部關稅總局鑑定結果，同意專家意見係「大陸」物品。惟該案進口人不服，先後循行政救濟程序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雖經判決維持海關原處分。惟進口人對行政法院之判決仍不服，再向 貴院陳情，經林監察委員秋山先生指示財政部關稅總局再就每種來貨取樣三件送 貴院，由林委員秋山邀請原鑑定專家再行鑑定，案經財政部關稅總局派員會同進口人及原鑑定專家就四大箱來貨，詳對各式不同樣式實地勘驗逐件鑑定後，改為「北韓」所產。

2.本案與集太祥案間處理相異之處：

(1)查集太祥案與本件海蟲案，財政部認為應受行政法院判決效力之拘束，無法變更原處分，並無不同。惟集太祥筆墨企業有限公司自北韓進口硯台案係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進口人續向 貴院陳情，經原鑑定專家再行實地鑑定結果為「非大陸物品」。財政部遂以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台財關第八六〇二八五六九一號函指示海關，該案得考量以免予執行原處分方式處理。

(2)至本案經認定係大陸物品，進口人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依據卷查結果，原認定系爭海蟲為「大陸物品」，並非無據，且已事過境遷，現場探查亦已無法辦理

，二者情形有別。

四、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

(一)為因應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修正前為第三十三條）規定，大陸地區物品之認定應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財政部關稅總局已依財政部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台財關第八七〇六三九一七一號函意旨解散該總局前「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

(二)財政部嗣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九六六五號函同意財政部關稅總局依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正式設立「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委員會」，該委員會並依「關稅法」第二十八條（修正前為第二十四條）、「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五條、「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參考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進口地關稅局認定進口貨品原產地疑義案件之會商事項，以及海關或其他機關依法緝獲走私進口貨物之原產地認定事項。

(三)至於原產地諮詢專家之聘任，財政部關稅總局則依財政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台財關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八〇〇三號，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八五三七號函復准予備查之「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查系案「活海蟲」（稅則號別第 0307.91.90.127）不再列入「大陸

物品不准輸入」之項目中，均已妥適改善，併予陳明。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400086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 83、84 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法院作不實之陳述；又經 貴院糾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屬不當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說明」二轉飭財政部再行確實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查明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7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76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 94 年 3 月 2 日台財關字第 0940003203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0940003203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認為本部關稅總局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自北韓進口之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法院作不實之陳述，經該院糾正後，仍未予以適當補救，再度提出糾正

乙案，謹依監察院函說明二查明實情，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財字第 0930060803 號函、監察院 94 年 1 月 20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2 號函及本部關稅總局 94 年 1 月 19 日台總局認字第 0941000548 號函辦理。

二、關於監察院函說明二「有關本案專家未親赴北韓供應商查訪乙節，雖經行政院衡酌後，認定並不影響判決之結果。然本案專家之陳述既經關稅總局採信，該總局即應負起查證責任，惟卻怠於求證並登載於相關行政訴訟答辯書，難脫疏失之責。」謹臚陳如次：

(一)查本部關稅總局前「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係依行為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如附件)規定而成立，置主任委員 1 人，委員 11 人，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商業司、法務部調查局、台灣省警務處、台北市警察局及本部關稅總局等機關代表擔任，係屬合議制之委員會性質。另為認定原產地之需要，遴聘諮詢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作為審議之參考，諮詢專家包括從事相關物品教學或研究之學者、各公會推薦具實務經驗之人員、進口專業人士及專業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等。

(二)本案進口海蟲產地之鑑定，係該委員會負責秘書作業人員就進口地關稅局檢附之海蟲貨樣請 2 位諮詢專

家先就樣品加以初步鑑定並繕具意見表後，再將該意見表併同進口地關稅局檢附之進口報單、發票、提單、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書等有關文件提請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審議，除專家鑑定意見外，並參考相關文件資料等事證，予以綜合研判審議後始予以審定。是以，諮詢專家提供之意見，僅供作審議之參考，並非認定產地之唯一依據。

(三)綜上，本案關稅總局承辦業務同仁已多方蒐集證據，送請前「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審議，尚無怠於求證之情事。至原案經該委員會綜合考量各項事證及諮詢專家意見，作成系爭物品原產地為大陸之決議，基於分層負責及專業分工原則，關稅總局自宜予以尊重，尚難謂有所疏失。

部長 林 全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必要程序，率然作成行政處分；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未計算系爭公司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顯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298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檢陳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之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三五五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九三○四五三一九二號函暨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之處理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之處理情形

- 一、本處受理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縣調查站）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投廉忠字第八六一一六○號函移送本縣孝蓉營造有限公司、宇達營造有限公司、明勇營造有限公司、正宏土木包工業等四家營造廠商，於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間將得標之工程交予下包業者承作，涉嫌逃漏營業稅乙案，依據該站移

送之違章事證資料有：（一）孝蓉、宇達、明勇、正宏承包工程名稱。（二）下包業者承作工程紀錄簿、記事本。（三）支票簿。（四）調查筆錄。（五）監聽孝蓉等公司電話與本案有關之譯文表。（六）本處派員與該站協查之會審報告。（七）下包業者承作工程金額及所交付進項憑證明細表。（八）孝蓉等四家廠商承包工程實際承作人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度承作（銷售）金額統計表。（九）孝蓉、宇達、明勇、正宏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度取得工程實際承作人交付之進項憑證統計表。惟尚有下包業者計三十四人因主體未明或無址所，經本處以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投稅密法字第○一六○三號函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投稅密法字第一七三四號函煩請南投縣調查站查明（取具）彼等姓名、址所、談話筆錄或承諾書及相關事證後再移本處審理裁罰。另本處為加強證據力，乃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南投支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投分行、南投縣南投市信用合作社（慶豐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南投縣南投市農會、南投縣集集鎮農會、南投縣中寮鄉農會、南投縣草屯鎮農會及南投縣埔里鎮農會等金融機構查得孝蓉、宇達、明勇、正宏透過簽發支票或匯款等方式給付下包業者之資金往來紀錄為佐證。

- 二、依據孝蓉、宇達、明勇、正宏等四家廠商業務實際負責人許陳○○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於南投縣調查站調查筆錄稱：「孝蓉、宇達……等公司所承包之工程繁多，……下包人員所取得之各該工程進項憑證，買受人視該工程由那一營造公司牌照得標即填寫該營造公司名

稱，……該等憑證下包人員蒐集後交回給我……那一位下包人員拿回進項憑證，就登載於他那本專門帳冊內……」
、「宇達、孝蓉……所承包之工程交予各該下包人員承作時，我先扣除工程款一成，作為繳納營業稅、技師費等相關費用，九成作為工程費用……」故孝蓉營造有限公司等四家營造廠商將得標之工程交予下包業者承作，未依法取得憑證，而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補徵營業稅部分，按「營業人下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予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給予他人之憑證，應依次編號並自留存根或副本。」分別為行為時營業稅法（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營業稅法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該修正部分經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孝蓉等廠商將得標之工程以得標價金之九成轉包與各下包業者承作，該下包人員須獨立完成各該工程，自行負責工程盈虧，並拿回同額之發票、收據等事實，業經其負責人許陳○○於獲案時所供認不諱，且與本案扣押證物—記事本及承作工程紀錄記載之內容相符，足證許陳○○之供述應為真實，是其將工程轉包予下包業者承作，未取得渠等開立之憑證，卻以下包業者交付非實際交易對象

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從而本處依首揭規定追補營業稅應屬有據。進貨部分，按「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為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所明定。又「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對於營業人有進貨事實，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案件，因未取得實際銷貨人出具之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以行為罰。」亦經財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九日臺財稅第八三一六〇一三七一號函釋在案。審諸許陳○○獲案筆錄之情節，於查扣證物—下包人員承作工程紀錄中均有明確記載。又查本案查扣證物—下包人員承作工程紀錄及記事本，均為其用以登載轉包與各下包人員之工程名稱、轉包工價款及交回發票憑證等資料，證諸許陳○○歷次於調查筆錄對案關情節之陳述，佐以本處查得許陳○○於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間開立臺灣銀行南投分行等支票經下包人員兌領之資金往來紀錄，堪可充分揭顯該四家營業人得標本案工程後轉包與下包人員承作之事實至為明確，其違反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論處。

三、復依許陳○○君八十六年四月九日供述：「各該人員拿回之統一發票由我查收後，載明於如扣押物……亦即各該人員

記事本及承作工程紀錄表，我並將彼等拿回發票面額的百分之五退還給下包業者，大部分以現金支付。」、「因為下包業者太多，孝蓉、宇達所承包之工程繁多，我一時無法詳述，彼等所承作之工程名稱、得標金額、轉包金額、開工完工日期、拿回發票詳細紀錄，如前述詳如扣押物編號拾肆之一至拾肆之十六及拾伍之一至拾伍之一二四所載。」又依據南投縣調查站對各該下包業者所作調查筆錄，大部分均坦承承作孝蓉等四家營業人得標之工程，另雖有少數下包業者偽稱係分包、工地負責人、甚或否認承作帳載工程，或只領取許陳○○給付之工資，惟查：

- (一)許陳○○歷次之供述與各扣押物所載均相符合，復有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即監聽票）監錄得許○○、許陳○○與下包人員談及借牌、轉包、支付工程款相關情形，證之帳證及許陳○○所言符合。
- (二)扣押物編號貳至伍係上開四家廠商得標工程承作人之紀錄表，與扣押物編號拾至拾貳係孝蓉、宇達、明勇、正宏公司記載各營業人歷年得標工程之紀錄，及扣押物編號拾肆、拾伍所載之下包人員記事本，承作工程紀錄簿互相對照，上開四家營業人之內帳，亦無不符，詳言之，斷無於查扣前即造假或故意作不實記載之理。
- (三)依南投縣調查站所查扣之扣押物編號玖之一至玖之十八等支票簿（為不影響該四家營業人營運，該站僅查扣一小部分支票票根），明確記

載許陳○○開立支票支付予各該下包人員「工程款」、「退稅」（指百分之五營業稅）之紀錄（或其家屬簽領支票），金額動輒數百萬元往來，斷非彼等偽稱之薪資所能掩飾。

- (四)絕大多數坦承供述之各下包人員調查筆錄與許陳○○之供述亦相符合，否認承作之下包人員均係於八十六年六、七月間南投縣調查站約談之末期，到調查站作調查筆錄，顯係事後申證，卸責之詞。

- 四、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一、……三、未辦妥營業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營業人下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下列憑證：……。」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三條訂有明文，下包業者未依法申請營業登記而承包孝蓉、宇達、

明勇、正宏等四家廠商得標之工程，徵諸獲案筆錄暨查扣證物彰顯之事實，佐以查得許陳○○開立臺灣銀行南投分支票經下包人員兌領及匯款與下包人員之資金往來紀錄，下包業者承作本案轉包工程之事實，要無爭議，其違反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依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依據孝蓉、宇達、明勇、正宏承作工程紀錄簿、記事本所載承包金額九成計算追繳營業稅，並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營業登記，並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五、另正宏土木包工業案件，雖經復查、訴願、行政訴訟一再重行核定補徵營業稅及罰鍰，經查其原因係原處分工程款溢計或承作轉包工程者為下包所營之商號而非下包業者個人或下包業者因主體未明、無址所等原因本處未對之處分部分，皆為下包業者及南投縣調查站事後來函並提供資料，並非正宏土木包工業提出申請，而是本處自行發現事實主動將資料給予台灣省政府及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並依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重行查核，對其有利之部分亦予審酌減除。

六、本案因孝蓉、宇達、明勇、正宏四家營業人及多數下包業者對本處所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皆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且明勇營造有限公司及絕大多數下包業者均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在案，本處依法審理，違章事實堪予認定並依法裁罰，洵無不當。

七、因營業稅業務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由國稅局收回自行稽徵，有關本案後續業

務本處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移由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續辦。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之處理情形

監察院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第一點至第三點有關南投縣稅捐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等部分，已由該處查復，因營業稅業務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由本局承受，謹就承受後營業稅業務及第四點、第五點處理情形分陳如下：

一、營業稅部分：

（一）宇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一年九月至八十五年間該公司將得標之港源國小普通教室等五六二件工程，轉包予下包業者吳○○君、彭○○君等人承作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二、四五六、六四三、五九二元，未依法取得憑證，而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合計一、六八〇、八一七、四二三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八〇、〇三八、九二五元，經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以下簡稱南投縣調查站）查獲，移由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八〇、〇三八、九二五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就其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一一六、九八三、〇二八元。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經該處重行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七六、二五六、五四四元及處罰鍰一一四、五九一、七一八元，該公司仍不服提起訴願，經臺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嗣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重核復查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七六、二〇九、

五六三元及處罰鍰一一四、五四〇、二〇四元，該公司猶未甘服，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提起上訴，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 (二)孝蓉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一年九月至八十五年間該公司將得標之南投縣漳和國小『文一』校地駁坎排水溝等二五〇件工程，轉包予下包業者吳〇〇君、洪〇〇君等七十人承作金額合計二、三五七、四三八、〇二二元，未依法取得憑證，而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合計一、五二二、五六五、〇〇四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七二、五〇三、〇九五元，經南投縣調查站查獲，移由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七二、五〇三、〇九五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就其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一一二、二五八、九五三元。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經該處重行核定轉包金額二、二七七、八七六、一四五元，處罰鍰一〇八、四七〇、二九三元，至補徵營業稅額七二、五〇三、〇九五元則予維持。該公司仍不服提起訴願，經臺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嗣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重核復查決定轉包金額二、二七七、二〇〇、六四五元，改處罰鍰一〇八、四三八、一二五元，原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七二、五〇三、〇九五元部分仍維持原處分，該公司猶未甘服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最

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 (三)正宏土木包工業：八十一年九月至八十五年間該商號將得標之義和農路改善工程等一七五件工程，轉包予下包業者吳〇〇君、洪〇〇君等人承作金額合計一六三、三五九、五四九元，未依法取得憑證，而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合計九五、二二五、三九六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四、一四〇、一一二元，經南投縣調查站查獲，移由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四、一四〇、一一二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就其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七、七七九、〇二六元，該商號不服申請復查，經該處重行核定轉包金額一六一、四八一、九一九元，處罰鍰七、六八九、六一五元，至補徵營業稅額四、一四〇、一一二元則予維持。該商號仍不服提起訴願，經臺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嗣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重核復查處罰鍰七、六八一、三八六元，原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四、一四〇、一一二元部分仍維持原處分。該商號猶未甘服再提起訴願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等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七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均撤銷，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重核復查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三、一六〇、七九九元，處罰鍰五、四三九、三〇三元。該商號仍表不服，復提起訴願

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提起上訴，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四)明勇營造有限公司：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間該公司將得標之國姓鄉福龜社區活動中心、樓梯新建工程及增改建普通教室防水防熱等七件工程，轉包予下包業者朱○○君、張○○君、徐○○君及洪○○君等四人承作金額合計一三、八二一、二一〇元，未依法取得憑證，而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合計二、五七一、二八四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一二二、四四二元，經南投縣調查站查獲，移由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審理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一二二、四四二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就其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六五八、一五二元。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經臺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嗣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重核復查仍維持原處分。該公司猶未甘服，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及上訴均遭駁回，復提起再審之訴，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二、第四點稽徵機關既認定孝蓉、宇達、明勇公司及正宏土木包工業四家公司（行號）以得標價九成轉包予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本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囑本局就孝蓉公司等四家公司（行號）各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上開情事者，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判字第一二七二號之判決意

旨，詳查後並為適法之處理：

(一)孝蓉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處理情形分陳如下：

- 1.八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以該公司未提示在建工程明細表等資料及因提示部分工程合約書未附完工驗收證明等，經函請補正惟逾期未提示，核定全年所得額二三、五三一、八〇四元，補徵稅額五、七四五、五一三元。該公司就全年所得額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裁定駁回確定。
- 2.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以該公司提示帳證不完備又無法補正，核定全年所得額三五、一三一、七一八元，補徵稅額八、四四五、五一七元及處罰鍰一〇七、五〇〇元。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判決駁回確定。
- 3.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以該公司未能提示帳證等，核定全年所得額七八、〇九一、〇六九元，補徵稅額一八、三七〇、九一三元及處罰鍰六九、七〇〇元。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程序不合不予受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提起上訴，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4.八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以該公司未能提示帳證，核定全年所得額一六八、五一八、六九四元，補徵稅額四一、七八四、四六〇元及處罰鍰三、六九四、五〇〇元。該公司就營業收入總額、營業淨利、其他收入及罰款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裁定駁回確定。

5.八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核定全年所得額七、六四八、九七一、〇〇〇元及處罰鍰一、〇〇〇、八五五元及處罰鍰一、〇〇〇、四〇〇元。該公司就營業成本及罰鍰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二)宇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處理情形分陳如下：

1.八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核定全年所得額七、六七九、一〇七元，補徵稅額一、八一六、〇五八元，該公司未申請復查確定。

2.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核定營業成本三九八、六五五、一四八元，全年所得額四五、〇八八、六八三元，補徵稅額一一、一五七、八六八元。該公司就營業成本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再

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判字第一二七二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均撤銷，由本局依判決意旨重核復查決定，追認營業成本四一、三五二、八五九元，該公司仍表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現繫屬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3.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核定營業成本四九五、一〇五、九五三元，全年所得額六四、六五八、九八五元，補徵稅額一六、〇七九、四一六元及處罰鍰五五〇、〇〇〇元。該公司就營業成本及罰鍰不服，現申請復查中。

4.八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以該公司未能提示帳證等，核定全年所得額五〇、〇七九、〇七八元，補徵稅額一二、一〇一、六〇六元及處罰鍰二二五、五〇〇元。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及上訴均遭駁回，復提起再審之訴，現繫屬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5.八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核定全年所得額七、一一〇、五七四元，補徵稅額一、六三四、七六〇元及處罰鍰一、二五一、五〇〇元。該公司就營業成本及罰鍰不服，現申請復查中。

(三)明勇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五年新開業

，該年度營業成本依申報數核定，該公司未申請復查確定。

(四)正宏土木包工業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處理情形分陳如下：

- 1.八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核定全年所得額三、四一六、四二四元，補徵稅額 0 元，該商號未申請復查確定。
- 2.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核定全年所得額五、六二三、二四二元，補徵稅額一、三九四、一三一元，該商號就所得額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未提起訴願確定。
- 3.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以該商號未能提示帳證，核定全年所得額三、八八三、四七五元，補徵稅額九五八、七九三元。該商號就所得額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未提起訴訟確定。
- 4.八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以該商號未提示帳證，核定全年所得額七、五〇三、二九二元，補徵稅額一、八六四、六五一元及處罰鍰五四、三〇〇元。該商號就營業淨利及罰鍰不服，申經復查營業淨利減列二一七、二二二元，全年所得額變更核定七、二八六、〇七〇元，罰鍰註銷，仍表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裁定駁回確定。
- 5.八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經本局南投縣分局核定全年所得額三、九七三、五八〇元，補徵稅額七八四、六三五元。該商號就全年所得額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一月十八日裁定駁回確定。

(五)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條規定，營建業須設置日記簿、總分類帳、在建工程明細表、施工日報表及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結算申報須檢附工程成本分析表、材料耗用分析表、未完工程明細表，長期工程採完工百分比法時，應加附長期工程完工比例法工程損益計算表。該四家公司（行號）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既未提示帳簿及工程成本分析表、材料耗用分析表、未完工程明細表等相關文件供核，無法認定是否以得標價九成轉包，原查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全年所得額，並無不合。

(六)至宇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局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條規定，按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二七二號判決撤銷意旨重核復查決定略以，該公司八十二年度列報之一百八十二項工程，經查核後僅八十七項工程係轉包予下游承包商，改按得標之工程價九成核算營業成本，其餘自行承攬工程部分，仍按同業利潤標準

核算營業成本，尚非全部按申報之工程價九成核定營業成本，係就個案核實認定。

(七)孝蓉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八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宇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請復查確定，正宏土木包工業八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請復查確定、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未提訴願確定、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未提訴願確定，八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八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明勇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五年新開業，該年度營業成本依申報數核定，未申請復查確定，以上部分屬終局判決確定案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二百十六條、財政部六十一年八月二日台財稅第三六五一〇號令、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六十號判例及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行政法院之判決有確定力及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該四家公司行號可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大法官解釋請求救濟，部分屬未申請復查、未提訴願確定案件，依行政法院二十五年判字第六號判例，則原處分或訴願決定

即屬確定，自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有所主張。至孝蓉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三年度、八十五年度及宇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二年度、八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繫屬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宇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三年度、八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刻由本局審理復查中，仍應向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本局提示有利事證請求救濟。

三、第五點有關本局認事用法，草率粗疏，並遭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惟納稅義務人卻需負擔行政救濟更正後補繳稅款之加計利息，顯有未洽部分：

(一)按「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一併徵收。」為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明定。又依財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二三九二〇號函附「研商稅捐稽徵法行政救濟及強制執行法令規定與實務疑義相關事宜會議」貳、討論提案一之 3 會商結論：可於繳款書上註明「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提起訴願時，該利息部分之處分不生效力」，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仍有應補繳稅額者，再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本件宇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重核復查後之繳款書所載加計利息部分，經查該公司已就本稅部分提起行政救濟，參照上開會商結論，該案尚未確定，該加計利息部分之處分，尚不生效力。

(二)又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就徵納雙方因行政救濟程序而延緩徵收或退還本稅所生損失所為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即因申請復查享有延緩繳納稅款之期間利益（利息收益），自應負擔延緩繳納稅款期間之利息，基於公允原則，首揭法條乃規定凡經行政救濟確定後，其應退或應補之稅款均應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或補徵。是本案經行政救濟確定後，倘有應補或應退稅款者，仍應依首揭規定辦理補退稅及加計利息事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4598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仍囑轉飭所屬將尚在復查之案件，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二七二號之判決意旨，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八〇九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三〇〇四九〇三一〇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30049031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 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之處理情形案，仍請轉飭所屬將尚在復查之案件，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二七二號之判決意旨，依法妥處見復一案，謹陳報查處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院臺財字第○九三○○四○一二五號函及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九三○○五六四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據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局）查復如下：查繫屬復查階段中之相關案件，僅有宇達營造有限公司之八十三年度及八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其中八十三年度部分，中區局原查以其無進貨事實取得億興工程行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為進項憑證，因該公司僅提示日記帳、分類帳及部分工程合約書供核，致成本無法勾稽查核，乃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全年所得額，而該年度同一漏稅事實營業稅行政救濟，業經本部訴願決定駁回確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已函請該公司提示材料、工程明細帳、各項成本分析表、工程合約書、工程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帳證供核，俟其提示再區分轉包工程及自行施作工程之收入、成本及費用等資料後，將據以認定有無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二七二號判決意旨之適用。至八十五年度部分，中區局原查以其無進貨事實取得宏泰電器有限公司及立昌電器行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五、〇〇六、三〇〇元作為進項憑證，乃剔除營業成本五、〇〇六、三〇〇元，查本件係書審核定，經中區局核定毛利率百分之三·一九，即成本率百分之九十六·八一，已高於轉包於下包之成本百分之九十，且復查爭點係取得系爭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究有無進貨事實，案情與該公司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不同，尚無法援引比附上揭判決重行核定其營業成本。

部長 林 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400189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 9 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

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其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之處理情形，仍請轉飭所屬將該公司 8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決定見復乙案，業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復查決定，因該公司主張帳證滅失，並無報備，核不足採，故仍維持按該業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原核定，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30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94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0170800 號函、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94 年 4 月 14 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 094001764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40017080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 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系爭宇達營造有限公司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 9 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其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之處理情形，仍請轉飭所屬將該公司 8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決定見復乙案，謹遵囑查報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財字第 0930058567 號函、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94 年 3 月 31 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 0940012941 號函及 94 年 4 月 14 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 0940017647 號函辦理。本案本部前於 94 年 1 月 26 日先行以台財稅字第 09400017430 號函陳報 鈞院在案，諒蒙垂悉。
- 二、本案據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局）查復如下：

(一)宇達營造有限公司 8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案，中區局原查以其無進貨事實取得億興工程行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 2,000,000 元作為進項憑證，因該公司僅提示日記帳、分類帳及部分工程合約書供核，致成本無法勾稽查核，乃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全年所得額。該公司不服，主張其帳證均由南投縣調查站查扣，請依前 3 個年度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云云。

(二)查本案同一漏稅事實營業稅行政救濟部分，經本部訴願決定駁回確定，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中區局分別於 93 年 4 月 14 日、5 月 7 日及 94 年 2 月 3 日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 0930023763 號、第 0930025742 號及第 0940003894 號函請該公司提示材料、工程明細帳、各項成本分析表、工程合約書、工程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帳證供核，惟該公司僅提示部分工程驗收證明及扣押物目錄影本，並說明相關帳證因遭南投縣調查站查扣及 921 地震房屋倒塌，致有關資料已滅失。

(三)次查該公司經南投縣調查站查獲於 81 年至 85 年間將部分得標工程以得標價九成轉包予下包施作，惟其未能提示本年度全部帳簿及相關文據，已如前述，且該站扣押物清冊記載所查扣之扣押物，僅存摺、代收票據記錄簿、支票簿、記事本、下包廠商承作工程紀錄及本年度會計憑證，並無營業成本之帳簿及相關文據。另該公司辦理結算時之申報書未檢附承包工程明細及工程成本表，故該局無從知悉其當年度列報之營業收入淨額究竟包含哪些工程，亦無法僅依其提示之部分工程驗收證明及南投縣調查站扣押之會計憑證勾稽，區分本年度「自行施作工程」及「轉包工程」之收入各若干，致無法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272 號判決意旨，按九成轉包價格核認其轉包部分之工程成本。至其稱帳證因 921 地震滅失，並無向中區局報備帳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滅失或申請現場勘查。綜上，中區局爰認為該公司所訴核不足採，復查決定乃作成維持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按該業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原核定。

三、檢附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94 年 3 月 31 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 0940012941 號函及 94 年 4 月 14 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 0940017647 號函（含附件：復查決定書及復查報告）影本各一份。

部長 林 全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對外來種植物入侵台灣初期缺乏警覺，蔓延後復無預警通報及防除措施，影響生態發展等欠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400164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小花蔓澤蘭繁殖快速，短期內業於台灣中、南部地區迅速蔓延，危害面積逾 5 萬公頃，已有高達 17 個縣市受害，儼然成為繼布袋蓮、銀合歡與松材線蟲之後又一植物殺手。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外來種植物入侵台灣初期缺乏警覺，蔓延後復缺乏基層預警通報網路及有效防除之具體措施，目前該會雖已指示林務局研訂「全面防除蔓澤蘭計畫」，惟因缺乏整合機制，且主辦防除計畫之林務局層級過低，權責機關間各行其事，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轄管土地範圍內小花蔓澤蘭之防除績效尤其不彰，致近 3 年來蔓延地區已逐漸擴大至中海拔山區、國有林班地、國有試驗林、學術實驗林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主管權責機關迄未提出具體防堵方案，對於生態敏感地區與生物多樣性之發展影響深遠，核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

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9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63 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小花蔓澤蘭繁殖快速，短期內業於台灣中、南部地區迅速蔓延，危害面積逾五萬公頃，已有高達 17 個縣市受害，儼然成為繼布袋蓮、銀合歡與松材線蟲之後又一植物殺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外來種植物入侵台灣初期缺乏警覺，蔓延後復缺乏基層預警通報網路及有效防除之具體措施，顯有疏失。」一節：

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及國際旅遊人數的增加，外來種生物進入台灣的種類及數量也日趨增加，為鑑於此，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93 年間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加強入侵種管理諮詢委員會」，以加強入侵種監控，減少入侵生物對國內生態環境或經濟造成威脅之機會。查目前我國植物檢疫規定中有 72 種雜草及 12 種寄生植物列為管制有害生物，該等植物及其種子禁止輸入；另已完成評估尚未在台灣發生之雜草共 140 種，其中未列入管制之 93 種，該局已將列為管制有害清單中，對於可能造成危害之不明習性植物種子，輸入前應經核准，並於輸入時經檢疫合格後方可輸入。

此外，本會林務局為加強現場同仁對林

木疫病蟲害之瞭解，於 93 年間舉辦二梯次之教育訓練，本(94)年度預定再舉辦二梯次訓練，藉以增加基層同仁之預警通報能力。另本會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為加強林木疫情通報系統，已於本(94)年成立林木疫病小組，統籌與協調重大疫情的調查、鑑定、聯合會診、研商因應對策、發布新聞等工作，並規劃建置林木疫病網站通報系統，充實林木病蟲害防治資訊等。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示林務局研訂『全面防除蔓澤蘭計畫』，惟因缺乏整合機制，且主辦防除計畫之林務局層級過低，權責機關間各行其事，防除績效不彰，核有欠當。」一節：

目前小花蔓澤蘭防除工作，係依「全面防除蔓澤蘭計畫」由各權責機關依分工內容辦理，例如本會所屬機關林務局、林業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糧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依權責進行國有林班地、試驗林地之防除工作，並配合縣(市)政府及各區農業改良場於各種產銷班、座談會、講習會、宣導會、村里民大會等，宣導農民加強休廢耕農地、果園、茶園、檳榔園等之清園工作；國防部為加強生物保育及入侵植物管理，除通告各所屬單位追蹤小花蔓澤蘭蔓延情形外，並持續進行小花蔓澤蘭防除工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3 年度業將轄內小花蔓澤蘭清除完竣，並持續加強監測、防除、防治技術訓練講習等工作；在各大學實驗林地部分，分別由台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嘉義大學等，對所轄林地、林場進行防除；另由各縣(

市)政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負責轄管土地之小花蔓澤蘭防除工作。

本會研訂「全面防除蔓澤蘭計畫」之目的，係為結合各相關單位在個別行政資源考量下，共同執行小花蔓澤蘭防除與宣導，以防範蔓延擴大。目前本會各相關機關每年均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小花蔓澤蘭防除工作，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等，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惟在各縣(市)政府方面，多因財政困難，無法爭取經費辦理防除工作，需由本會補助部分經費執行。

綜上，為能遏止小花蔓澤蘭蔓延，有效整合各單位防除工作，本會林務局已規劃於本(94)年度防除適期前，邀請各相關單位研議就日前危害嚴重地區，集中進行防除，以達防治效果。

三、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針對經營之國有非公用林地(俗稱原野地)未能善盡公產管理之責任，防除績效不佳，肇致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冠於其各類土地，顯有違失。」一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辦理轄屬國有非公用林地內之小花蔓澤蘭防除工作，93 年度由所屬分處積極協調委託當地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代為執行，惟因該局與縣(市)政府並無直接隸屬或經費補助關係，且因人力有限，致多無法代為執行，僅台東縣太麻里鄉、卑南鄉、花蓮縣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南投縣國姓鄉、高雄縣甲仙鄉、屏東縣恆春鎮、台南縣龍崎鄉、大內鄉、官田鄉、嘉義縣中埔鄉等 22 鄉(鎮)公所同意協助代為清除，清除面積計為

899 公頃。

查自本(94)年度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林地，將陸續移交本會林務局管理，屆時將由林務局負責該等林地之小花蔓澤蘭清除工作。

四、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小花蔓澤蘭之防除績效欠佳，且缺乏管考機制，肇致其年度危害增加之面積仍冠於其他各類土地，顯有未當。」一節：

原住民保留地因位置偏遠遼濶、地形崎嶇，加以人口外移嚴重，造成大面積之農地、果園廢耕，另基層單位承辦人員因人事更迭頻繁、專業能力不足，致對小花蔓澤蘭、香澤蘭等外來入侵植物蔓延情形及防除等工作，顯有未怠且績效欠佳。為減緩原住民保留地內小花蔓澤蘭危害情形，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除已積極檢討改進、協調原住民地區提供閒置人力投入參與防除工作外，並請本會協助輔導原住民鄉公所之基層人員全面清查受危害面積、分布等資料，俾能掌握蔓延情形。

五、有關「小花蔓澤蘭近三年蔓延地區已逐漸擴大至中海拔山區、國有林班地、國有試驗林、學術實驗林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主管權責機關迄未提出具體防堵方案，對生態敏感地區與生物多樣性之及發展影響深遠，核有欠當。」一節：

依據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監測資料顯示，小花蔓澤蘭主要分布範圍為海拔 1,000 公尺以下之土地，惟於少數中海拔山區，亦陸續發現小花蔓澤蘭生長情事，為此，本會林務局已請各相關單位加強注意，隨即清除，以防其向高海拔山區蔓延；另責令各林區管理處對所

轄自然保留區、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加強巡視及監測工作，以防止小花蔓澤蘭入侵影響生態環境。對於小花蔓澤蘭目前蔓延至國有試驗林、學術實驗林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一節，查本會林業試驗所為防治小花蔓澤蘭，於各試驗中心的試驗區中，每年均召集相關主管及專家研討防範策略，並由各中心調查監測小花蔓澤蘭的危害情形，及不定期實施除草除蔓作業，惟因該所轄區內多崩場地及陡坡，人員不易到達施作，目前尚無法全面清除，但仍積極防堵蔓延及適度的控制中。在學校實驗林地方面，業由各校相關單位就所轄林地、林場進行防除，如台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嘉義大學等。在國家公園方面，由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進行，目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將轄內小花蔓澤蘭清除完竣，並持續加強監測、防除、防治技術訓練講習及推動成立「外來入侵種」緊急防治應變中心、設置防疫體系網等工作。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台灣博物館辦理李○○升等案，審查不實，處置欠當；又出版熱帶昆蟲學一書內之圖片，未經原作者授權使用等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8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100580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立台灣博物館辦理助理研究員李○○升等案，審查不實，處置欠當；又該館出版副研究員歐陽○○與朱○○教授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書內使用國內外學者圖片四一二張，均未經原作者之授權同意，該館於出版前未經查證，致引起國外學者抗議與訴訟，有損國家形象，且對該書使用他人之圖片，而以自費拍攝名義，發給圖片費，經核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檢討與處理情形表，核尚屬實，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二九八號函。
- 二、影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文申人字第○九一一五○○五一八號函及本案「檢討與處理情形表」暨相關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文中人字第 0911500518 號

主旨：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助理研究員李○○升等案，審查不實，處置欠當；又

該館出版副研究員歐陽○○與朱○○教授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書內使用國內外學者圖片四一二張，均未經原作者之授權同意，該館於出版前未經查證，致引起國外學者抗議與訴訟，有損國家形象，且對該書使用他人之圖片，而以自費拍攝名義，發給圖片費，經核均有缺失，監察院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本會處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文字第○九一○○四七五九一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二九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會以九十一年十月三日文中人字第○九一○○○○二○九號函飭國立臺灣博物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在案，案經該館審慎檢討後，擬具「監察院對國立臺灣博物館助理研究員李○○升等案及出版副研究員歐陽○○與朱○○教授合著『熱帶昆蟲學』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與處理情形表

」。

- 三、檢陳前述「檢討與處理情形表」一份。
- 四、本案承辦人：鐘○○，聯絡電話：(○四九)二三一七一五五-五二一。

主任委員 陳郁秀

國立臺灣博物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博人字第 0910002198 號

主旨：謹檢陳監察院對「國立臺灣博物館助理研究員李○○升等案及出版副研究員歐陽○○與朱○○教授合著熱帶昆蟲學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及改進措施表乙份，詳如附件，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會九十一年十月三日文中人字第○九一○○○○二○九號函轉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文字第○九一○○四七五九一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二九八號函辦理。

兼代館長 徐水仙

監察院對「國立臺灣博物館助理研究員李○○升等案及出版副研究員歐陽○○與朱○○教授合著熱帶昆蟲學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與處理情形表

項次	糾正事實與理由	處理經過	檢討與改進
一	臺博館對所屬人員升等審查作業，有欠謹慎確實，致迭生審查不實情事，且對送審之著作，僅提出學術刊物「接受刊登證明」文件者，事後未依規定追蹤要求補送已為刊載之刊物存館公開陳覽，經核該館升	一、有關李○○升等案本館係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三屆第四次本館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決議由人類學組晉用副研究員，並同意由李○○以內部升等方式晉用	一、檢討本館辦理「李○○升等」事件經過 (一)查李員碩士論文題目為「文革後中共對藏政策之研究」，並非「西藏自治區的藏族」，合先陳明。 (二)李員升等著作「我國鹽業發展之研究」雖未發表，但已經中華民國人文科學研究會

項次	糾正事實與理由	處理經過	檢討與改進
	<p>等審查作業及內部管理，均有闕失：</p> <p>(一)李○○先以其碩士論文「西藏自治區的藏族」送審議升等，該館竟未發覺，仍予審議通過，嗣經發現該著作與規定不合，該館乃召開第三屆第六次評審委員會討論第五次會議之妥當性與補救措施，該次會議既決議李員應於期限內重新提送升等著作送館外學者專家審查，顯見須重新審查李員是否符合升等條件，然該次會議復決議原人選仍認定有效，是該館一方面既認定李員須重新審查，一方面又認定原人選仍然有效，其處理方式顯欠妥適。</p> <p>(二)又該館第二度審查李○○升等案，對李員提出僅蓋用該人文科學研究會橡皮章之「接受刊登證明」，竟未予確實查證其是否真實及該著作是否如期刊載，即草率通過其升等案，事後復未依該館「專業人員評審作業處理要點」規定，要求李員迅速將刊載其著作之人文學報存該</p>	<p>。李員遂以「西藏自治區的藏族」為主要著作（按該著作並非李員碩士論文，李員碩士論文題目為「文革後中共對藏政策之研究」），提出升等申請。</p> <p>二、本館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第三屆第五次評審會審查李員升等案，並決議李員之升等主要著作「西藏自治區的藏族」雖尚未發表，但已為該館年刊所接受，符合專業人員評審作業處理要點肆、規定，且該著作並經蕭○○及林○○兩位教授評審，結果已達升等水平。</p> <p>三、嗣本館以第五次評審會決議之李員升等案，係依據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第三次評審會修正通過之評審作業處理要點辦理（依該要點專業人員升等著作，自八十六學年度（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由本館逕送館外專家審查，無須再送教育部辦理）。本案李員升等著作之審查，係於八十六學年度前即依上開要點辦理。</p> <p>四、本館遂於八十六年</p>	<p>人文學報接受刊登，並擬刊登於該學報第二十一期，有李員提出該人文學報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接受刊登之證明，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及本館專業人員評審會組織要點暨專業人員評審作業處理要點相關規定。</p> <p>(三)有關李員提出之人文學報刊登證明，係由中華民國人文科學研究會加蓋「橢圓形橡皮章戳」，據該會函覆監察院所稱：「本刊接受該稿件後，李○○先生確曾自持該證明文件至本會要求秘書陳○○加蓋章戳，陳秘書於是以本會一般通知及收發使用的橡皮章，加蓋於該證明文件稿上」，足見該刊登證明確係該會加蓋章戳，則無論該章戳形式為何，均具有約定證明之法定效力，是本館並無須懷疑該「橢圓橡皮章戳」之適當性，亦無須查證該橡皮章戳之用途。</p> <p>(四)至有關本館相關人員於李員升等後，未依規定要求李員迅將刊載該著作之人文學報存本館圖書資料室典藏並公開陳覽，在本館內部管理上確實有所鬆懈，將予檢討改進。</p> <p>二、本館擬議處理暨改進措施</p> <p>(一)為避免升等爭議再度發生，並健全本館專業人員評審會組織及專業人員人事制度，本館已修訂「國立臺灣博物館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博物館專業人員進用甄審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博物館</p>

項次	糾正事實與理由	處理經過	檢討與改進
	<p>館圖書室典藏並公開陳覽，致在李員遭檢舉前迄未發覺該著作實際上並未經人文學報刊載，與升等條件不符之情事，其審查作業與內部管理，均嫌輕率鬆懈，核有闕失。</p>	<p>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三屆第六次評審會，討論第五次會議決議之妥當性與補救性措施。會中決議採甲案，即原決議人選仍認定有效，惟升等作業程序應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十五日內依修正後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李員依第六次評審會決議，檢具「我國鹽業發展之研究」及其他參考著作申請升等，經本館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第三屆第七次評審會審議通過李員升等案，其中有關李員升等主要著作乙節，並決議：(一)該著作雖未發表，但已經中華民國人文科學研究會人文學報接受刊登，擬刊登於人文學報第二十一期，並有接受刊登證明，符合升等相關規定；(二)李員升等著作依規定，即日起存放本館圖書資料室典藏並公開陳列。李員並經臺灣省政府文化處核定准自八十六年十月一日升等為副研究員。</p> <p>六、嗣監察院於九十一年二月就李員升等</p>	<p>專業人員升等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博物館專業人員聘任要點」等規範，並經文建會國立臺灣博物館興革小組第三次會議通過在案，刻正報請文建會核備中。</p> <p>(二)有關本館相關人員未依規定確實要求李員將刊載其著作之人文學報存放該館圖書室典藏並公開陳覽乙節，經檢討確有疏失，擬將當時失職之人事管理員張○○移送本館考績委員會懲處，並責成本館人事單位嗣後確依規定執行。</p> <p>(三)有關李員升等著作，於升等申請時點尚未出版，雖已依相關規定提出刊登證明，惟該著作並未依刊登證明如期刊登，是否影響評審會升等通過之決議乙節，事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解釋，將函請教育部解釋後再召開評審會研議李員升等之有效性。</p> <p>(四)至李員是否於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年十月始將自費印製之該著作單行本分送本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會等節，因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及同年六月傳訊李員，進行偵查，有關李員之行政責任，將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p>

項次	糾正事實與理由	處理經過	檢討與改進
		<p>為副研究員涉有爭議案，函請本館及李員書面答覆相關問題，復於九十一年四月通知本館及李員，就李員長期溢領升等薪資案以書面答覆相關問題並赴監察院接受詢問；九十一年九月，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就李員升等案，糾正本館缺失。</p>	
<p>二</p>	<p>臺博館出版該館副研究員歐陽○○與臺大退休教授朱○○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未善盡查證書中圖片是否已取得原作者授權同意，致引起國外學者抗議並提起訴訟，有損國家形象；復對歐陽○○等人於該書使用國內外學者之圖片，以自費拍攝名義發給圖片費，亦有不當，核有疏失：</p> <p>(一)歐陽○○與朱○○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使用圖片四一二張，其中國內外學者圖片三四七張，雖據歐陽○○稱：係依照學術慣例以合理引用方式標明出處，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無需取得原作者授權同意，惟查該館既出版該書，且明知書中使用圖片，均</p>	<p>一、本件緣起本館副研究員歐陽○○與臺大退休教授朱○○編撰「熱帶昆蟲學」一書，本館以該書文稿及圖片頗具學術價值，於八十九年四月間由本館與歐陽○○及朱○○簽訂「編印出版書刊協議書」，由本館編印出版。</p> <p>二、該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出版，並於九十年七月獲行政院新聞局金鼎獎優良圖書出版推薦獎，九十年八月新聞局接獲有關本書之匿名檢舉信，經本館函覆說明，該局以檢舉人未記名亦未提出具實事證，仍保留該書獲推薦資格，並頒贈本館「優良圖書出版推薦」獎牌。</p>	<p>一、檢討本館出版「熱帶昆蟲學」事件經過：</p> <p>(一)依本館與歐陽○○及朱○○間之協議書第六條約定，乙方（即歐陽○○與朱○○）擔保對本著作（即「熱帶昆蟲學」），確有出版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背有關著作、出版等現行法令之情事，否則乙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館於擬議出版「熱帶昆蟲學」一書時已有慮及牽涉著作權事項，與其他機關（構）就相同事項之處理方式，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熱帶昆蟲學」一書引用圖片均經註明出處，就全書觀察，形式上尚符合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目前僅有 Bernard d'Abdera 一人就該書中十四張引用自其「Butterflies of the Australian Region」一書之圖片，主張侵害其著作權，有關「熱帶昆蟲學」一書引用 Bernard d'Abdera 圖片乙</p>

項次	糾正事實與理由	處理經過	檢討與改進
	<p>引自國內外學者，竟未能事先查證是否取得授權同意使用，徒以已訂有編印出版書刊協議書，由著作人自負責任，對該書使用照片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不予查問，其處事態度顯然過於消極，致引起國外學者抗議與訴訟，有損國家形象，核其行為，顯有疏失。</p> <p>(二)臺博館既明知本書內容圖片，均係引自國內外其他學者，並非作者自費拍攝，仍核發圖片費，經核該館所為，顯失妥當。</p>	<p>三、九十年九月，Bernard d'Abreera 致函本館研究員黃○○，稱該書中有十四張圖片係引用其照片，侵害其著作權云云，經黃○○以公文簽請本館處理，本館請作者逕行答覆，作者於九十年十月致函 Bernard d'Abreera 惟未獲回應。</p> <p>四、九十年十月，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接獲檢舉，函請本館提供本館 90.9.24 博收字第 139 號文全卷資料影本供參，嗣又於九十年十二月函請本館提供歐陽○○八十九年度專業人員各項費用明細表（丁表）、研究成果報告及出版「熱帶昆蟲學」乙書原簽、會議紀錄等資料。</p> <p>五、九十年十二月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肅字第 0194 號函請歐陽○○前往說明有關涉嫌貪瀆案；九十一年一月，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分別報導本館出版「熱帶昆蟲學」涉及侵害著作權；九十一年一月，何○○律師代表 Bernard</p>	<p>節，是否符合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規定或構成侵害著作權，目前尚難論斷，須俟法院審理作成判決始有斷定。</p> <p>(三)本館出版「熱帶昆蟲學」而支付圖片費，應係給付圖片之相關權利人。其經代領者，本館未再追蹤代領人是否確實轉交相關權利人，應予檢討改進。</p> <p>(四)出版「熱帶昆蟲學」，就著作人於著作中使用他人著作，未要求著作人出示使用權源之證明或資料，出具切結，以維護權益，亦應檢討改進。</p> <p>(五)惟查，目前多數國家之著作權法制，關於著作權之發生均採創作主義，其發生與消滅，已難稽考；又著作財產權屬可轉讓之權利，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未必為同一人；再加上對於外國人著作之保護，事涉國際互惠，我國政治地位特殊，外國人之著作在我國是否享有著作權，查證益加困難。若要著作人一一確實舉證其所引用、使用他人著作有合法權利，對於本館出版業務之執行將造成嚴重影響，甚至可能窒礙難行。</p> <p>(六)惟為避免類此爭議再度發生，本館已陸續修正出版品相關規定，計有：九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博物館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訂定「國立臺灣博物館出版品作業要點」及「發行契約書」、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訂定</p>

項次	糾正事實與理由	處理經過	檢討與改進
		<p>d'Abbrera 致函本館及歐陽○○與朱○○，要求商談和解；九十一年二月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為歐陽○○著作爭議，請本館書面答覆；九十一年二月，何○○律師代理 Bernard d'Abbrera，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訴本館及歐陽○○與朱○○違反著作權法；九十一年四月，監察院請本館及歐陽○○到院答詢本館出版「熱帶昆蟲學」衍生之爭議；九十一年九月，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糾正本館缺失。</p> <p>六、本館出版「熱帶昆蟲學」經過暨處理爭議情形：</p> <p>(一)本館就出版「熱帶昆蟲學」一書，已依約定給付該書使用相關圖片費用。使用圖片之費用，係給付與各該圖片之相關權利人；部分由朱○○或其相關人員具領者，係屬代領，應由朱○○或黎○○轉付相關權利人。</p> <p>(二)Bernard d'Abbrera</p>	<p>「國立臺灣博物館出版自然史及博物館學叢書施行細則」、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訂定「國立臺灣博物館出版品管理施行細則」。</p> <p>二、本館擬議處理方案暨改進措施：</p> <p>(一)Bernard d'Abbrera 自訴本館違反著作權法一案，已委請律師為本館辯護，並當謹慎因應。而該案既已繫屬法院，相關事項，例如：已發稿費、圖片費，是否追回？就出版「熱帶昆蟲學」相關人員是否應有行政責任？「熱帶昆蟲學」一書是否復行對外銷售？應待法院判決確定，視法院判決結果，再據以研議相關處置措施。</p> <p>(二)本館出版出版品（包括已進行未結案暨未來新出版品之出版），將嚴格控管各該費用由應領之人具領；其由他人代領者，應追蹤其確實轉交應領之人。實施方式，將視情況，以應領之人為收款人，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給付、代領之人出具切結保證確實交付或並承諾負責等。</p> <p>(三)本館出版之相關規定，雖已修正如上述，惟將參酌相關機關處理類似事件作法，研議請著作人就著作之合法權源提出具體確實保證，其有引用、使用他人著作者，並要求著作人提出已取得合法使用權利之證明，以期確實杜絕爭議。</p>

項次	糾正事實與理由	處理經過	檢討與改進
		<p>致函本館黃○○，本館已請該書作者與 Bernard d'Abnera 連繫說明原委，經作者之一朱○○致函 Bernard d'Abnera 惟未獲回應。</p> <p>(三)九十年十二月，本館停止對外銷售「熱帶昆蟲學」。</p> <p>(四)何○○律師代理 Bernard d'Abnera 先致函本館要求商談和解，本館委請明道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經建議以和解為宜，本館致函 Bernard d'Abnera，亦未見覆。</p> <p>(五)何○○律師代理 Bernard d'Abnera 向法院提出自訴，本館已委請律師答辯，但法院迄未通知開庭，進行該案件之審理。</p>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文中人字第 0921051939 號

主旨：大院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助理研究員李○○升等案，審查不實，處置欠當，有關李員升等效力部分，請本

會依相關規定妥處見復，經飭請該館再召開會議審議決定結果，李○○升等案仍屬有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臺博人字第○九二○○○○七八五號函辦理，並復 大院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九二）院台教字第

○九二二四○○○一九號函。

二、本案係依本會九十二年三月十日文
中人字第○九二一〇五一〇七三號函說
明五，有關李○○升等效力部分，本
會業函請國立臺灣博物館儘速提專業
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將結果見復，
俾函大院。案經該館於九十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召開第九屆專業人員評審委
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而據以再函大
院，先予敘明。

三、檢附國立臺灣博物館原函影本一份。

四、本案承辦人：鍾○○，聯絡電話：（
○四九）二三一七一五五—五二一。

主任委員 陳郁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文中人字第 0921054462 號

主旨：大院函為，據報載：國立臺灣博物館
某組長，長期溢領升等薪資；另有某
副研究員以與台大某退休教授共同編
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據以提出升
等為研究員，惟該書中採用國外作者
照片，多未獲得原作者授權，涉及侵
害著作權，引發美國、日本學者連鎖
抗議，且該書出版後，仍獲得金鼎獎
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乙案，請督促國
立臺灣博物館依該院調查意見重行檢
討，連同相關人員失職之議處一併妥
為辦理，於二個月內見復一案，本會
處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

二三七號函及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九
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臺博人字第○九
二○○○一六七一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以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
五日文中人字第○九二一〇五三七三
六號函飭請國立臺灣博物館依 大院
函示辦理，該館經重行檢討辦理情形
如次：

（一）李○○升等案部分：

- 1.有關李員升等著作，於升等申請
時尚未出版，雖依規定提出刊登
證明，惟該著作並未如期刊登，
是否影響評審會升等通過之決議
一節，前經本會九十二年三月十
一日函請該館再召開會議審議，
該館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召
開第九屆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第
一次會議，審議李員升等效力，
會議結果，李○○升等案仍屬有
效，本會並將上開結果以九十二
年五月十四日文中人字第○九二
一〇五一九三九號函 大院在案。
- 2.有關李員是否於九十年十月及九
十一年一月始將自費印製之系爭
著作單行本，分送人文科學研究
會與該館一節，因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已進行偵查，有關李員之
行政責任，該館將俟司法判決確
定後再據以研議處置措施。
- 3.該館人事管理員張○○，未依規
定確實要求李員將刊載其著作之
人文學報存放於該館圖書室典藏
並公開陳覽一節，經檢討確有疏
失，本會人事室業以九十二年二
月十一日室人字第○九二三〇五
〇六三一號令核定張員申誠一次

處分；該館亦責成人事單位嗣後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有關副研究員歐陽○○與台大某退休教授朱○○共同編著「熱帶昆蟲學」一書，因涉及侵害英國人 Bernard d'Abreira 之著作權案，因該案刻正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出版「熱帶昆蟲學」一書相關人員是否應負行政責任一節，該館將俟判決確定結果，據以研議處置措施。

三、有關李○○、歐陽○○等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部分，本會將繼續要求該館依大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一八號函示，隨時注意司法進度，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主任委員 陳郁秀

國立臺灣博物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博人字第 0920002472 號

主旨：本館副研究員歐陽○○前被控訴與臺大退休教授朱○○共同編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涉及侵害著作權乙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通知，業經自訴人撤回自訴，復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一八號函辦理。
- 二、本館前經指控副研究員歐陽○○與臺大退休教授朱○○共同編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據以提出申請升等為研

究員，惟該書中採用國外作者照片，多未獲得原作者授權，涉及侵害著作權，引發美國、日本學者連鎖抗議，且該書出版後仍獲得金鼎獎等情乙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部分，促請本館隨時注意司法進度，並將辦理結果見復，本案既經自訴人撤回自訴，故亦無法對相關人員追究行政責任。

三、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北院錦刑康九十一自一三九字第○五五六四號通知影本乙份（略）。

館長 徐水仙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文中行字第 0931500163 號

主旨：大院函為，國立臺灣博物館某組長，長期溢領升等薪資；另有某副研究員以與台大某退休教授共同編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據以提出升等為研究員，惟該書中採用國外作者照片，多未獲得原作者授權，涉及侵害著作權，引發美國、日本學者連鎖抗議，且該書出版後，仍獲得金鼎獎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乙案，請轉飭該館就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部分，確實查處見復及未將上開後續處理結果函復，請儘速辦理見復等案，本會處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三五三號函、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四日（九二）○九二二四○○三七二及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臺博人字第○九二○○○三○五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中人字第○九二一○五六一五○號函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文中人字第○九二一○五六四三四號函飭請國立臺灣博物館依 大院函示辦理，該館經重行檢討辦理情形如下：

（一）李○○升等案部分：

1. 該館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九屆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李員升等案之有效性，並經決議李員升等案有效。李員升等案既經審議有效，且經臺灣省政府文化處核定准自八十六年十月一日升等為副研究員，其領取升等薪資於法有據，應無溢領情事。
2. 有關李員是否於九十年十月及九十一年一月始將自費印製之系爭著作單行本，分送人文科學研究會與該館等節，因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進行偵查，有關李員是否應負行政責任，該館將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議。
3. 至該館人事管理員張○○，未依相關規定，確實要求李員將刊載其著作之人文學報存放於該館圖書室典藏並公開陳覽乙節，該館已處以申誡乙次處分，並經本會人事室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室人字第○九二三○五○六三一號函核定，此外該館並責成人事單位

嗣後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有關副研究員歐陽○○與台大某退休教授共同編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據以提出申請升等為研究員，惟該書中採用國外作者照片多未獲得原作者授權，涉及侵害著作權，引發美國、日本學者連鎖抗議乙節，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本案有關 Mr. Bernard d'Abbrera 自訴本館違反著作權法一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北院錦刑康九十一自一三九字第○五六四號通知該案業經自訴人撤回自訴，合先陳明。
2. 有關 大院對該館糾正案之糾正事實及理由中指稱該館出版上開「熱帶昆蟲學」一書，未善盡查證書中圖片是否已取得原作者授權同意，致引起國外學者抗議並提起訴訟，有損國家形象部份，查目前大多數國家之著作權法制，關於著作權之發生與消滅，係採創作保護主義，其發生與消滅難以稽考；又著作財產權屬可轉讓權利，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未必同一人；加以對於外國人著作之保護，事涉國際互惠，我國政治地位特殊，外國人著作在我國是否享有著作權，查證困難。為此，該館出版上開書籍時，即參酌相關機關（構）處理方式，與作者朱○○及歐陽○○簽訂「編印出版書刊協議」，依該協議書第六條約定，乙方（作者）擔保對本著作，確有出版之權利

，並擔保本著作無侵犯他人著作或違背有關著作、出版等現行法令之情事，否則，乙方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該館表示，於出版該書已盡應盡之注意義務，應無行政責任。

- 3.至 大院對該館糾正案之糾正事實及理由中指稱該館對該書使用他人之圖片，而以自費拍攝名義發給圖片費部分，按該館就出版該書，均已依規定給付相關圖片費與相關權利人，或由朱○○助理黎○○檢具代領，再轉付相關權利人。此外，為避免類此爭議，該館並已嚴格控管各該費用由本人具領，如因特殊情形，須由他人代領者，並追蹤確實轉付本人。

主任委員 陳郁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文中人字第 0932501122 號

主旨：大院函為：有關據報載：國立臺灣博物館某組長，長期溢領升等薪資；另有某副研究員以與台大某退休教授共同編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涉及侵害著作權，仍獲得金鼎獎等情乙案。檢附大院審核意見乙份，請本會於二個月內處理見復一案。本會處理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

○○○五號函及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五○號函辦理。

二、前項所述之審核意見共三項，本會之處理情形及意見如下：

- (一)李○○升等效力部分，文建會似未表示意見，僅係全文照轉，台博館所作決議是否適當，函請文建會依相關規定審慎妥處見復。

查國立臺灣博物館李○○由助理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案，係經該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之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決議，由李員以內部升等方式晉升，並經該館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決議再確認升等人選，李員依上開決議提出「我國鹽業發展之研究」為升等著作，經該館送請館外專家學者審查，均達合格標準，再經該館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李員之升等案後，函報臺灣省政府文化處，經核定李員為副研究員。本會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以文中人字第○九二一○五一○七三號函飭請該館召開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李員升等效力，該館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第九屆第一次會議審議決議，李員升等案仍屬有效。

經查李員之升等著作於申請升等時雖尚未出版，惟其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該館相關規定提出其著作已接受刊登證明文件，且經該館數次會議審查確認；基於尚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

任人員之升等相關規定程序及尊重機關人事權，本會同意該館之認定，李員升等效力仍屬有效。

(二) 台博館對本案處理，僅將已離職之(前)人事管理員張○○予以申誠一次處分，是否周延妥適，亦函請文建會就主管機關立場表示意見。查本會人事室係依據該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臺博人字第○九一○○○二四八二號獎懲建議函辦理，並經本會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九十二年一月份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予國立臺灣博物館前人事管理員張○○申誠一次，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室人字第○九二三○五○六三一號令核定在案。經查依該館「專業人員評審作業處理要點」有關著作審查規定，凡經送審專業人員資格通過之著作，一律存本館圖書室典藏並公開陳覽。因升等行政作業係屬人事業務範疇，該館前人事管理員張○○未持續追蹤要求李員將其著作依上開規定公開陳覽一節，確有疏失，致衍生後續問題，先行針對此節予張員申誠一次處分，應屬妥適。

(三) 李○○司法進度部分，文建會應隨時注意其發展狀況；至歐陽○○部分，亦應請該會依本院前函儘速就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查處見復。

1. 李○○司法進度部分：此部分本會密切注意其司法進度，由政風單位以九十三年二月五日文中文行字第○九三三五○○四六二號函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李員涉案之相關資料，該署以九十三年

二月十三日北檢茂歲九十二偵四一○七字第七六三四號函復：

「本署九十二年度偵字第四一○七號被告李○○瀆職乙案，尚在偵查中」。

2. 歐陽○○部分：本會前依大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四○○三七二號函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文中人字第○九二一○五六六四三四號函飭請該館對歐陽○○編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涉及侵害著作權部分，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依相關規定再檢討，經該館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臺博人字第○九二○三○五四號函復，本會業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文中文人字第○九三一五○○一六號函大院在案。本案有關 Mr. Bernard d'Abbrera 自訴該館違反著作權法一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北院錦刑康九十一自一三九字第二○五四號通知該案業經自訴人撤回自訴，先予敘明。

(1) 有關大院對該館糾正案之糾正事實及理由中指稱該館出版上開「熱帶昆蟲學」一書，未善盡查證書中圖片是否已取得原作者授權同意，致引起國外學者抗議並提起訴訟，有損國家形象部份，查目前大多數國家之著作權法制，關於著作權之發生與消滅，係採創作保護主義，其發生與消滅難以稽考；又著作財產權屬可轉讓權利，

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未必同一人；加以對於外國人著作之保護，事涉國際互惠，我國政治地位特殊，外國人著作在我國是否享有著作權，查證困難。為此，該館出版上開書籍時，即參酌相關機關（構）處理方式，與作者朱○○及歐陽○○簽訂「編印出版書刊協議」，依該協議書第六條約定，乙方（作者）擔保對本著作，確有出版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侵犯他人著作或違背有關著作、出版等現行法令之情事，否則，乙方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此節，該館於出版該書時已盡應盡之注意義務，本會同意該館館方無行政責任。

- (2) 有關歐陽○○個人行政責任部分，該館第九屆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決議以，歐陽○○與朱○○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使用他人圖片，以自費拍攝名義領取圖片費乙節，其領取圖片費之六十三張圖片，皆係親自繪製之手繪圖，雖非屬該館出版品稿費圖片計算表「自費拍攝張數」欄位所謂之自費拍攝，惟因上述計算表上無手繪圖片欄位，歐陽○○援引該館相關前例，將其手繪圖片以自費拍攝名義領取圖片費，尚屬符合該館規定，應無行政責任。歐陽○○據以領取圖片費之六十五張圖片，據歐陽○○稱：

僅有二張係自費拍攝之幻燈片，其餘六十三張皆為親自繪製之手繪圖。該等手繪圖，係依據他人原圖精神加以繪製，並略加增刪，將不足之處修補，或只取部分原圖，以符合清晰、美觀及一致性風格，無論就圖片線條、符號或表現方式、座標軸及說明所用字體、字號等，皆較引用之原圖品質佳，與原圖之近似度約為百分之四十。此節，本會同意尊重該館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歐陽○○個人無行政責任，並另案函請該館參酌其他博物館或機關有關出版品稿費圖片費核發規定，檢討改進現行規定，以資周延明確，俾利遵循，減少爭議。

主任委員 陳郁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文中人字第 0941106349 號

主旨：大院函為，有關據報載國立臺灣博物館某組長，長期溢領升等薪資；另有某副研究員，以與台大某退休教授共同編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涉及侵害著作權，仍獲得金鼎獎等情乙案。檢附大院審核意見乙份，請本會處理見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民國 93 年 5 月 17 日(93)院台教字第 093240015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會前以 93 年 7 月 28 日文中人字第 0931503438 號函復略以：「因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均為本年五月下旬內閣改組時甫上任，對相關案情仍待深入瞭解中，為求審慎擬另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一公正、客觀之委員會對案情重新審議後，再將結果函復 大院」在案，先予陳明。

三、本會邀請台北藝術大學江所長○○、台南藝術學院張教授○○、中央研究院劉研究員○○、行政院國科會林研究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李參事○○等五位，於 93 年 11 月 9 日下午對李○○及歐陽○○二人案情分別重新審議，會議由本會吳副主任委員○○主持召開完竣。本次會議其性質近似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國科會學術倫理委員會之作用。經討論後決議如下：

(一)李○○部分：

1. 臺博館審議委員會有責任，應解散重組。
2. 另李員出具刊登證明依教育部解釋可為升等條件之一，後來有無刊出已不影響其身分，但時隔多時未刊出，有學術倫理上之缺失，但是否構成行政責任，簽請主任委員裁示。

(二)歐陽○○部分：

1. 歐陽○○對學術著作倫理的疏失責任應自負。
2. 有關是否抄襲違反著作權法部分，俟法律程序結束後應有明確的處理。
3. 歐陽○○在引用別人資料行政處理上有明顯疏失，其行政責任量

度上，簽請主任委員裁示。

四、前述會議結論經確定李○○有學術倫理上之缺失；歐陽○○違反學術倫理事實明顯。本會以 93 年 12 月 29 日以文中人字第 0932505816 號函、94 年 1 月 18 日文中人字第 0941050210 號及 94 年 3 月 2 日文中人字第 0941104205 號 3 次函請台博館對上開 2 人責任檢討並具體處理，該館於 94 年 3 月 9 日召開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將處理方式於 94 年 3 月 15 日函復本會為，李○○、歐陽○○二員所涉案件目前正由司法審議中，建議俟司法判決確定結果，再據以作成行政懲處。此節本會將督促台博館密切注意司法進度。

五、另為使台博館有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專業人員之管理制度臻至完備，已請該館「專業人員聘任管理要點」第十八點增列「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者」不予續聘規定，並明訂該館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以審理專業人員學術專業為主要審查任務，涉及行政懲處情事，歸由機關考績委員會審理，釐清行政與學術分際。

主任委員 陳其南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星期
五）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人員：趙榮耀 馬秀如 楊美鈴
黃煌雄 錢林慧君 李炳南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提：擬具本會 97 年度工作計畫
（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照案修正通過。

（二）九十七年工作計畫貳、本
年度工作重點：第八項修正為
「查察防治性侵害犯罪與防
治家庭暴力及防制人口販運
等執行成效。」

（三）九十七年工作計畫參、本
年度巡察計畫：決定巡察機關
為(1)內政部。(2)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3)行政院。

（四）九十七年工作計畫肆、專
案計畫之專案調查研究擇定題
目如下：(3)內政部推動綠
建築執行成效之檢討。至於
推請委員專案調查研究，俟
各委員會均決定專案調查研
究題目，由本院相關委員會

委員認定參與題目後，再決
定本會推派專案調查研究之
委員。

二、本院秘書長函：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
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嚴重急
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舒困特別決算審
核報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
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各乙冊，請審議見
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審查。

三、本院函送：審計部有關中華民國 94 年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
位決算及綜計表）、基隆河整體治理計
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91
至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
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4 年度）審核報告
各乙本，請審議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審查。

四、本院函送：審計部有關中華民國 95 年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
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
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審
核報告各乙本，請審議見復。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審查。

五、內政部函復（四件）：本院審議「中
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
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辦理情形
表案，囑該部就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取
得部分，將相關機關執行成果，提報該
部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
委員會，處理情形每半年見復乙案之
辦理情形(94 年至 97 年 6 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有關公共設施保
留地取得部分，將相關機關執行成

果，於 98 年 1 月底前見復。

六、本院秘書長函：請本會推舉委員一人，參加「97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96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95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94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參加。

七、台中市政府函復（四件），有關「據賴明雄君等陳訴：台中市政府辦理整治松竹路 305 巷梅川護岸工程，未依都市計畫水溝用地及原有護岸施作，位移施設於行水區內，捨直取彎，涉有圖利他人；又該市政府對於本院函查事項之說明均避重就輕，冀圖卸責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請臺中市政府將執行拆除結果於二星期內查明見復。

八、據江○○續訴：有關苗栗大千婦幼醫院第 8 樓違建迄未拆除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於文到一個月內就下列事項詳為見復：苗栗縣政府對於本案大千婦幼醫院八樓查報違建後之歷來執行經過情形（各類行政處分）、迄未拆除之事實及原因、預計拆除時程、本案違建迄未拆除乙節內政部之處理意見（含本案違建拆除之執行情形有無違反該部所訂「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

（二）函復陳情人：本院業就陳訴事由函請內政部督促苗栗縣政府妥處中，請靜候處理結果。

九、朱○○續訴：關於系爭土地屏東縣獅子鄉外獅段 738、741、742 地號，原係同縣枋山鄉枋山段 3 之 58、3 之 61、3 之 62 地號，因枋寮地政事務所整理原圖錯誤，地籍重疊致嚴重損害渠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花蓮縣政府函復：陳訴人孫○○，申請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渠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規定收回被徵收之花蓮市西部地區「文小四」用地，花蓮港段三八四六號土地依原徵收價額收回案查處情形及陳訴人孫○○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孫○○續訴部分：併案存參。

（二）花蓮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十一、蘇○○等陳訴：請儘速辦理徵收口湖鄉都市計畫道路、機關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然相關單位互推責任，辦理無期，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雲林縣政府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金門縣警察局局長陳○○等人分別涉有違法擅自變更員警考績、公器私用、帳目核銷不實、執行職務疏失未予究責、虛報公費出入情色場所等違法失職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附帶決議：有關匿名檢舉書狀案件應如何處理乙節？吳委員豐山、沈委員美真、洪委員德旋等委員之意見，送請監察業務處作為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研究修正之重要參考。

十三、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文山區和興路 26 巷 11 弄 1 之 1 號 5 樓頂違建之拆除案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四、劉○○續訴：請本院重新調查，渠所有坐落台北縣土城市清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 132-37 地號土地，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認系爭土地為非既成道路，不具公用地役關係，土城市公所應將系爭土地之道路設施除去後，返還土地。詎該所未依法院判決結果返還土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十五、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劉○○君所有，座落該縣土城市清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 132-37 地號土地案本院調查意見第二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將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葛永光

列席人員：馬秀如 楊美鈴 黃煌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據喬治○○斯傑爾君陳訴：渠為美國公民，因不諳本國法令疏於注意，致居留簽證逾期，造成無法繼續居留照顧年邁多病母親，請求協助渠取得本國合法居留及在台身分證等情」乙案辦理情形之復函 18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人員：趙榮耀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有關苗栗縣後龍鎮第一零售市場建物，何以未辦理國有保存登記；及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後龍鎮公所對第一、二市場等延遲辦理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山路西段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徵收等情案；各該機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二件併案存查。

(二)苗栗縣政府復函部分，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請苗栗縣政府督飭後龍鎮公所儘速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二件)：本院前糾正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法定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百分之三十之土地未辦理分配，且協助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比率亦屬偏低；管理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且管理尺度寬鬆不一，徒增管理困擾；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及由非原住民承租、占用或私下取得使用權者甚多未能積極清理，卻仍於欠缺縝密規劃下繼續增、劃編原

住民保留地；部分增、劃編土地迄今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能進行土地利用調查，統計資料模糊粗糙，難以提供作為釐定政策與指導利用之張本；以及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影響政府行政效率，均有疏失等由乙案暨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三、經濟部函復：黃○○等所有坐落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段 553 地號等 25 筆農牧用地，被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不當劃定為河川用地，請求儘速回復編定為農牧用地未果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復函，函請陳訴人參考後結案存查。

四、騰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史○○君陳訴：桃園縣政府限制渠所開設之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收受外縣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明顯欠缺程序及實質正當性，實屬刻意打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乙份，函請桃園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漁政主管機關，對於受僱大陸漁船船員及暫置漁船之管理，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案，囑就審核意見第二項由研考機關列管追蹤，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執行情形見復一案，經轉據農業委員會函報僱用大陸船員管理改善措施之後續執行情形(93 年至 96 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本於職權著由研考機關列管追蹤，並於每年六月及

十二月將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政府為紓解當前失業問題，提出多項財經及就業方案，惟失業率仍呈現上升趨勢，究各項方案有無整合並建立績效評核制度？又對於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相關具體措施有無一貫性及延續性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將最近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對策之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所屬檢討改進並將最近辦理情形見復。

二、有關失業問題之相關議題，列入下次專案調查研究參考。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石綿建材及石綿廢棄物等之管理，疑涉有違失，嚴重影響民眾之居住環境及健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持續辦理後結案，有關辦理情形，由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無須再函復本院，惟本院於嗣後辦理中央巡察時，將列為巡察重點之一。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及行政院復函，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列為年度辦理中央巡察之巡察重點之一。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本誠信原則經營，及該公司前董事長王○○涉嫌掏空公司資金，嚴重損害股東權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權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有關主管機關對於編製財務預測報告相關規定及作為，錄案參考。

五、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中等九個火力發電廠，核有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支給鉅額加班費及誤餐費；考勤管理鬆散，

員工上下班代打（刷）卡情形嚴重，及員工請假未出勤，涉有偽造出勤紀錄暨虛報加班費、誤餐費及各項加給等違規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三、四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又各大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台電公司交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之二至四，就表內「糾正事項再審核意見」及「簽註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分函審計部及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總成本管控情形及節流措施等見復。

七、臺北市府、經濟部及財政部函復：據訴，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未依法執行審核程序，任由不法集團冒用渠名義，登記為波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致渠涉逃漏稅、洗錢等犯罪行為並遭限制出境，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府部分，結案。

二、函請經濟部，就調查意見及本案應如何救濟？當事人是否確實被偽冒？法院裁判進度如何？詳實說明並確實查處見復。

三、函請財政部，就函復之建議內容，是否已與各相關機關協調討論，其可行性如何？各相關機關如何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俾能兼顧便民考量與人民權益之維護；及本案應如何救濟？當事人是否確實被偽冒？法院裁判進度如何？確實辦理見復。

八、臺北市府函復及王○○、王○○等續訴：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補徵渠等土地增值稅，惟依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示，系爭土地於移轉當時為「林地」目，承購人自無須具自耕能力且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之執行，未能配合其他醫療政策之實施，適時修訂執行措施，整體效益欠佳；暨該署第三期醫療網計畫，執行措施及目標釐定有欠縝密，造成資源浪費，財務效能不彰，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訴，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20 條規定，保險費率至少每兩年精算 1 次，自開辦第 2 年起重新評估，如需調整，由主管機關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惟前任該署署長張博雅及詹啟賢，於任內並未施行，且當時歷任行政院長連戰及蕭萬長，亦未察覺，涉有行政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中興路設置垃圾焚化場及掩埋場，涉有不當及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 88 財調 126 號案存。

十二、行政院函復：由於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土地取得不易、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程序冗長，且無單一窗口統一受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申請設置案，致使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所，明顯不足。不法業者將事業廢棄物棄置於山坡地、水源區等，有關機關對此有無具體改善對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簽註意見第二至九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辦理，至後續辦理情形請自行列管追蹤，無須函復本院。

二、本案列為本院辦理中央巡察時之巡察重點之一。

三、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據訴，弘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法設立之瀝青混凝土工廠，並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申請至今已屆十個月，該局仍未依法行政給予回復，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處理見復。

十四、苗栗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苑裡鎮公所辦理房裡溪田中橋下游新建護岸工程，未依房裡溪治理基本計畫設計施工，妨礙水流，影響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送本院 97 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四組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列為巡察重點之參考。

十五、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工程，於高雄市獅甲段等土地設置預製場，並向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申請工廠設立許可，並據以向台電公司申請工業用電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按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惟實際並無設立工廠，致遭稅捐稽徵機關追繳短匿地價稅，並處 3 倍罰鍰之鉅，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目前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見復。

十六、本會 97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之組成及推舉召集人事宜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黃委員煌雄及楊委員美鈴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並由劉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

附註：第 16 至 29 案嗣後再提會討論。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及李○○先生續訴：本院前糾正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於文到一個月內，將本案民、刑事訴訟之後續辦理情形及敗訴後護產之因應作為，詳為說明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李○○先生：「台端 97 年 7 月 21 日陳訴事由，業經本院調查竣事，並於 91 年 8 月 20 日提案糾正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並請財政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且刻由該部督促國有財產局（本案土地已移交該局接

管）針對本案保證人劉○○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疑似脫產乙事，進行訴訟中。」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通知處理，卻囿於本位主義或怠於執行及疏於追蹤列管，案件久懸未結，處理成效偏低，影響機關形象至鉅，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督飭相關機關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結案。

三、臺北市府、財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訴，社團法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捐贈土地予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作為建院基地，第一次撥交 2,200 餘坪土地並於 86 年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在案；第二次撥交 9,600 坪土地，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則以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免稅規定等理由，核課土地增值稅。案經兩次訴願，臺北市府均將原處分撤銷，請該處另為處分，惟該處拒不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延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調整措施」未能落實管制作業，以遏阻漁船用油轉售牟利，是否涉有疏失乙案調查報告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據報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調查，有「植物殺手」之稱的小花蔓澤蘭業已大面積分布於中部、南部與東部海拔一千公尺以下之山坡地、林班地、廢耕地、檳榔園等，甚至都會區之台北市植物園、郊山亦有蹤跡，另現有具威脅性之外來種植物，亦陸續發生危害，嚴重影響植物之生存及鳥類或其它動物之棲息等情，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與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六、財政部函復二件：據訴，台東縣政府遲未辦理渠等申請承受「福澤農林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知本農場國有土地之承租權轉讓事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高雄市果菜運銷公司檢驗蔬果農藥殘留量流程出現嚴重疏失，未善盡嚴格把關責任，顯見國內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制度亟待檢討改善，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 93 財調 126 號案暫存，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就本院糾正部分之後續改善情形函復到院後，再行辦理。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訴，該署提供之國內大型焚化爐戴奧辛監測資料，發現檢測紀錄內容及制度有嚴重瑕疵，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市士林區農

會濫用農會公款，違法支用、報銷經費及未依法召開合法理事會議，主管機關該府建設局未盡督導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行政院函復，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進口之液態乳及奶粉，未依法管制、檢驗，影響國內酪農業者權益，傷害本土乳業之發展，並涉及消費者權益；又我國加入 WTO 後，對於畜牧業之發展，主管機關有何積極因應及輔導措施，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沈美真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玉山 余騰芳
洪德旋 林鉅銀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院會議決議案通知單：97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秘書處報告委

員名單，本會 97 年度委員計有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吳委員豐山、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程委員仁宏、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劉委員興善及錢林委員慧君等 11 位；並由趙委員榮耀當選為召集人。93 年暨 97 年召集人交接完成，並於同(8)月 5 日檢送移交清冊乙份，陳請 院長核閱竣事。報請 鑒督。

決定：敬悉。

三、本會 92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審議通過之糾正案處理情形簡表、調查報告處理情形簡表、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暨專案調查報告專書編印清冊各 1 份，謹供委員參考。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 9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貳、本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計畫」部分：巡察機關為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巡察日期請委員會規劃辦理；配合業務需要，並得視情況變更或調整之。

三、「參、專案調查研究」部分：本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修正為「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推請趙委員榮耀、吳委員豐山、沈委員美真及錢林委員慧君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並由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

附帶決議：「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5 年 500 億元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如何？推請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及李委員炳南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由葛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二、綜合規劃室通知單：檢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錢林委員慧君審查。

三、綜合規劃室通知單：檢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91 至 94 年度）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4 年度）審核報告各乙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審查。

四、綜合規劃室通知單：檢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審核報告各乙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李委員炳南審查。

五、秘書長函：請各委員會推派委員一人參加「94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95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96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

報告審議小組」及「97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參加「94、95、96、97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六、綜合規劃室通知單：檢送審計部函陳本會依法審核 92 年度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決算書」、「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決算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業務報告、計畫執行成果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審核報告各乙份。如附件一覽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審計部覆核意見存查，並提報院會。

七、綜合規劃室通知單：檢送審計部函陳本會依法審核 93 年度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決算書」、「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決算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業務報告、計畫執行成果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審核報告各乙份。如附件一覽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審計部覆核意見存查，並提報院會。

八、綜合規劃室通知單：檢送審計部函陳本會依法審核 94 年度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

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決算書暨工作成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計畫執行成果與財務收支決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工作成果、收支決算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之審核報告各乙份。如附件一覽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審計部覆核意見存查，並提報院會。

九、綜合規劃室通知單：檢送審計部函陳本會依法審核 95 年度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計畫執行成果與財務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核報告各乙份。如附件一覽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審計部覆核意見存查，並提報院會。

十、院函：檢送審計部有關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度）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審

查。

十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張○○先生陳訴：教育部成立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管理委員會於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涉有違法濫權情事，且以不實理由非法解聘渠校長職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依本院調查意見賡續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二、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含充實教育經費與建立教育法制）」專案有關總報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各分案依其糾正及調查意見續行列管，本件併卷存參。

二、本專案調查之總案部分結案存查。

十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學生死亡逾 4 成肇因車禍，為校園意外第 1 名，自殺事件居次，另教育部校安中心表示，各校應加強學生校外、校內重點人員之追蹤輔導工作，此關係學童安全之人權，迄今成效如何等情」乙案之因應措施與具體作為。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將近 3 年來，防制校園意外事件之因應措施、具體作為與執行成效函送本院參考。

十四、行政院函復 2 件：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複審，審查作業核有違法疏失，復未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意旨，作成適法之處置，亦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環境輻射偵測辦理績效」專案調查研究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至五，連同附表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前糾正該院人事行政局為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核與規定未合；又該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 6 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 57 人，該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未能察覺導正；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分歧不一，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轉所屬人事行政局賡續控管改善該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情形以及執行績效見復。

十七、杜○○續訴：原任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主任，因遭受職務上迫害及蒙不白之冤，招致 85、86、87 等年度考績不公與記過兩次處分，請主持正義並准予調閱及影印檔案，以期發現新真實證據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一)台端續訴各節原調查報告均已審酌，並無新事實、新證據之提出。(二)至要求影印本案之調查意見、核簽意見乙節，經查上開文件本院均已函送

在案（如陳情書證 23）」。

二、陳訴人要求調閱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相關文件（如陳情書證 22—附表）乙節，擬函請高雄市政府轉知所屬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及陳訴人。

十八、教育部及國立台北大學函復：本院前調查「據侯○○陳訴：國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黃○○教授於民國 92 年 6 月參選該校公共事務學院院長一職之博士學位學歷證件，涉有偽造，惟該校迄未處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教育部函復部分結案存查。

二、函請國立台北大學檢送該校院長、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之研議及改進相關機制等資料見復。

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有關本院函請補充說明機關敗訴續住戶 24 戶之原因分析及因應措施乙案，檢陳「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管宿舍被占用機關敗訴續住處理情形」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管宿舍被占用機關敗訴續住處理情形」提供委員中央巡察參考。

二十、司法院函復：本院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製作之「中央機關經管宿舍被占用法院逾期尚未審結案件資料」，請該院督導所屬儘速審理，茲將法院審理情形記載於該資料原備註欄案，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司法院將自 94 年以來續辦情形見復。

二十一、教育部函復：檢附「93 年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蒞教育部巡察提示事項之執行（研處）情形一覽表（會計處部分）」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報載國立台灣博物館某組長，長期溢領升等薪資；另有某副研究員以與台大某退休教授共同編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涉及侵害著作權，仍獲得金鼎獎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張○○君陳訴，國立台灣大學處理其子張○○於該校籃球場意外休克昏倒事件不當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四、鮑○○續訴二件：渠被誣陷涉嫌猥褻內湖國中啟智班女生，致被記大過二次解聘教職，雖經高院判決無罪確定後，為補薪事再陳情補救均遭否准案。其 17 年年資未得補救，晚景堪憐，祈求援助，願本院意見能得市府回應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辦理玄奘大學（前為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女士副教授升等審查作業顯有怠失乙案之後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六、綜合規劃室移來：檢送審計部函陳，有關本院審議「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案，該部

應辦事項部分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王建煊

列席人員：沈美真 李炳南 黃煌雄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97 年度工作計畫（含工作重點、專案調查研究及中央機關巡察）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年度工作重點部分：照案通過。

三、專案調查研究部分：擇定第一案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至於推請委員專案調查研究，俟各委員會均決定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後，再決定本會推派專案調查研究之委

員。

四、中央機關巡察計畫部分：保留。提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推請本會委員一人擔任本會審查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昌平審查。

三、推請本會委員一人擔任本會審查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昌平審查。

四、推請本會委員一人擔任本會審查九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昌平審查。

五、推請本會委員一人擔任本會審查九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昌平審查。

六、本院秘書長函：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參加 94、95、96、97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舉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昌平參加審議。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劉玉山、劉興善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人員：李炳南 黃煌雄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所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所屬刑事警察局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之「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於未經釋憲機關判定違憲確定前，輕率拒絕向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簡報；又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周，引喻失義，同屬未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本案由協查人員繼續追蹤檢討）。

二、行政院函復：據周慶峻君等陳訴，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檢警機關等卻拒予協助配合，相關首長更發表不當言論，阻撓調查，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本案由協查人員繼續追蹤

檢討）。

三、司法院函復：據鄭志凱君陳訴，渠被訴竊盜案件，被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經提起上訴又遭駁回，歷審法院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結案存查。

四、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立法委員林志隆函轉民眾陳訴，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姚銘鴻、周淡怡藉司法官之職權巧取豪奪、不當獲利、枉法判決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據立法委員蘇盈貴陳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拘留所長期收容大陸女子陳○○等 31 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保留（本案由協查人員繼續追蹤檢討）。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警機關偵辦台北大學林姓大學生箱屍命案，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嚴重侵害死者名譽及其家屬隱私權，疑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件併案續辦。

七、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復：周賜吉等續訴，渠等於 86 年控告周光明管理權不存在等訴訟，遭法官拖延，至今未能結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併同原調查案存查。

八、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副本）：據崔久和陳訴，接獲法務部回函本院對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周誠南

檢察官濫權起訴之調查報告，已指出周誠南檢察官有濫權起訴之情事，該署未予秉公處理且未予以行政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件係副本，併同原調查案存查。

九、內政部警政署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副本）：有關陳亮華君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偵辦 88 年度偵字第 4362 號渠被訴誣告、詐欺等案件，明知渠居有定所且確未藏匿潛逃，竟以渠屢傳不到且拘提無著為由而逕行發布通緝，疑有濫權等情乙案，暨陳亮華 95 年 11 月 30 日之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併同原調查案存查。

十、立法委員李明憲函轉李福誌續訴：渠子李宗益於 85 年 9 月 27 日駕駛自小客車，疑遭同車之陳亨哲唆使後座三人以兇器打擊，致車輛失控，不治身亡，惟當時係以車禍報驗，經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自訴陳亨哲等殺人，惟因警員蘇文言、爐榮茂偽證，致陳亨哲等獲判無罪。渠再告發蘇文言等偽證，詎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暨李福誌 96 年 10 月 9 日之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併同原調查案存查。

十一、據黃晉國代理林木桂，為前訴：前新竹縣政府於 45 年間辦理新竹市南門國民學校（現竹蓮國小）用地取得，未完成徵收程序、未補償地價，遲至 80 年

新竹市政府運用公權力令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塗銷渠等所有坐落該市竹蓮段 2613 地號等 7 筆土地，損及權益等情案，請求明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併同原調查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539 號

主旨：公告洪委員昭男、趙委員榮耀、周委員陽山、沈委員美真、陳委員健民、陳秘書長豐義等 6 人，為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548 號

主旨：公告沈委員美真、杜委員善良、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

馬委員秀如、高委員鳳仙、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等 11 人，兼任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以林委員鉅銀為召集人，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

院長 王建煊

三、本院 97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550 號

主旨：公告黃委員武次當選為本院廉政委員會 97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召集人係經 97 年 8 月 5 日該會 97 年度召集人選舉臨時會議選出。

院長 王建煊

四、本院 9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552 號

主旨：公告杜委員善良當選為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97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係經 97 年 8 月 11 日該小組 97 年度召集人選舉臨時會議選出。

院長 王建煊

大事記

一、監察院 97 年 7 月大事記

4 日 立法院投票行使同意權，通過總統所提王建煊、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等 25 人出任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並以王建煊為院長。

9 日 總統任命王建煊為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為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任期均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18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如何妥適撰寫糾彈案文」課程 2 小時，上課人數 52 人。

22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15、22 日舉辦「如何妥適撰擬調查報告」課程，計 2 次，每次上課 2 小時，合計 4 小時，每次上課人數約計 55 人。

23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2、9、16、23 日舉辦「公務員之權利與義務」課程，計 4 次，每次上課 2 小時，合計 8 小時，每次上課人數約計 80 人。

24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如何妥適撰擬糾正案文」課程 2.5 小時，上課人數 48 人。

30 日 監察院舉行 97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31 日 監察院 97 年 7 月份含到院陳情 98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1,022 件，已處理 969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956 件，各委員會處理 13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969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338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631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437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67 案。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33 案。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

關參處 221 案。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15 案。

（五）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7 年 7 月份計 3 案：

1. 台南縣東山鄉永揚、南隆盛等 2 處垃圾掩埋場開發計畫之環評報告疑造假不實，若闢建營運恐危及水源安全，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2. 據報載：臺東縣長鄭麗貞於就任後 2 年 3 個月期間，出國考察頻繁，耗費公帑約新台幣 1,200 餘萬元，有無涉及違失，應予究明。

3. 卡玫基颱風於 97 年 7 月 17 日登陸臺灣後，造成 20 人死亡、6 人失蹤及 8 人輕重傷，農產損失計 10 億 1,244 萬元，人民財產及公共設施毀損更是難以估計，相關機關辦理防洪治水之規劃、預算編列與執行、防洪設施之維護與管理是否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如何妥適撰擬調查報告及糾彈、糾正案文」綜合研討課程 1 小時，上課人數 25 人。